

第四課 救恩的唯一方法：稱義，以信心接受這位公義的神（3：21—4：25）

張瓊濱區牧 01/31/10

復習：

1. 這福音本是神的_____，要救一切_____（1：16）
2.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_____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_____，以致於_____。如經上所記：「_____。」（1:17）
3.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_____和_____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_____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（1:20）
4.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_____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_____。（3:20）

一、稱義的方法：

1. 「在律法之外」(3:21)
2. 「因著信耶穌基督」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(3:22)
3. 白白地賜下：「因著神的恩典一就白白的稱義」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3:23-24)
4. 藉著耶穌的死賜給世人(3:24-26)

救恩：耶穌基督

救恩的成全：耶穌基督的死（挽回祭）

救恩的確據：耶穌的血，人的信

5. 稱義的結果(3:27- 31)

人沒有可誇的

神不偏待人(3: 29-30).

稱義堅固了律法真正的目的(3: 31)

二、舊約亞伯拉罕稱義的方法

1. 因著信心，不是靠行為(4:1-8)

2. 不是靠行割禮(4:9-12)

3. 不是靠律法(4:13-17)

4. 信心之父(4:17-25)

請預讀羅 5： 1-21， 並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與神和好真正的意思是什麼？你在主裏有真正的平安嗎？
2. 基督徒如何在苦難中仍然有喜樂？
3. 保羅如何以亞當和基督來說明罪惡與救恩？